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7-5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5日上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91,731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姑苏区城北西路南、虎金路西地块(地块编号:苏地2017-WG-2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姑苏区城北西路南、虎金路西
土地用途:住宅
土地面积:45,406平方米
容积率:≤0.7
计容建筑面积:31,783.92平方米
使用年限:居住用地70年

公司将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9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4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6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股东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叶荔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于2016年8月26日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0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于2017年8月2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6年8月31日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于2017年8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荔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400,000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4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8.27%	融资
合计	——	12,400,000	——	——	——	8.2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71,568,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3%。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7-04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购买。购买股数为919,912股(2015年6月5日,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变更为2,29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5%;锁定期为公告购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8日公告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临2015-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该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53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电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定于每月前7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2017年8月,公司实现票房9.3亿元,观影人次2,375.4万人次。1-8月累计票房60亿元,同比增长12%,累计观影人次14,207.5万人次,同比增长8.7%。截止2017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467家,4,115块银幕。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经营系统统计数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为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3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7年8月3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165,509.87万元,超过2016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现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监管问答(五)》等法规规定,公司就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根据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为720,223.51万元,2016年末借款余额为942,072.96万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107,582.83万元,累计新增借款165,509.87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2.98%,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二、新增借款分类披露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万元)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05,509.87	14.65
公司债券	60,000.00	8.33
合 计	165,509.87	22.98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除2016年末净资产及借款余额经审计外,其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6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于 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年1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决定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医药")100%股权。安徽医药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安徽医药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拟向包括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双方与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并考虑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评估值确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需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目前,上述事前审批事项尚未完成。

二、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目前,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包括重组方案和相关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同意(如需)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11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ISRAM MEDICAL LTD刊发招股章程及终止SISRAM MEDICAL LTD购股权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SISRAM MEDICAL LTD刊发招股章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及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相关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SISRAM MEDICAL LTD(以下简称"Sisram")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提交聆讯后资料集及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

就Sisram分拆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而言,Sisram 已于2017年9月5日刊发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载有(其中包括):(a)全球发售中将提呈发售的Sisram股份数目详情、发售价范围及全球发售的其他详情,及(b)有关Sisram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招股章程现可自2017年9月5日起于Sisram网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询及下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于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的正常营业时间于以下列明的指定地点免费索取:(a)Sisram于2017年9月4日发布的混合媒介要约公告,(b)Sisram于2017年9月5日刊发的正式通告,及(c)招股章程。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Sisram股份总数将为110,000,000股(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占紧随资本化发行及全球发售(假设为最低发售价)完成后已发行Sisram股份数目的约25%,以及126,500,000股(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占紧随资本化发行及全球发售(假设为最低发售价)完成后已发行Sisram股份数目的约27.71%。

全球发售中的Sisram股份的发售价预期将不低于每股Sisram股份8.88港元,但不超过每股Sisram股份12.35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基于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Sisram股份的数目及上述预期发售价范围,如果全球发售落实进行:

(a) Sisram的市值将为约3,907.2百万港元至约4,986.2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约4,053.7百万港元至约5,190.0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b) 全球发售的规模将为约976.8百万港元至约1,358.5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约1,123.3百万港元至约1,562.3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c) 紧随资本化发行及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将间接持有约51.05%的Sisram股份(假设为最低发售价及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就全球发售而言,Sisram股份建议的价格可能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予以稳定。任何建议稳定价格措施及其将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对该活动的规管的详情载于招股章程内。

全球发售(包括优先发售)须待(其中包括):(a)全球发售联席全球协调人(以下简称"承销商")、售股股东与Sisram于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前后协议发售价,但不得晚于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及(b)承销商根据:(i)由(其中包括)Sisram与香港公开发售承销商于2017年9月4日就香港公开发售订立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香港承销协议"),及(ii)由(其中包括)Sisram与国际发售承销商就Sisram股份国际发售订立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国际承销协议")须履行的责任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各自的条款被终止后方可进行。

二、终止Sisram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及2015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Sisram雇员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等计划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Sisram购股权计划"),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Sisram并无根据Sisram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购股权。于2017年8月30日,Sisram董事会议决终止Sisram购股权计划,惟须待Sisram股份之全球发售完成后,方可作实。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概不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将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其状况或应采取的任何行动存在疑问,应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适时就建议分拆及上市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5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眉山博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委托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物业移交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2、本合同预计在2017年及物业交付后逐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合同履行期间的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9月3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眉山博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氏置业")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加盟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一次性加盟服务费1,500万元、委托管理费不低于200万元/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四川眉山博氏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588384921W
法定代表人:樊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环湖路东段112号1-2层1号

公司与博氏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博氏置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博氏置业成立于2012年,是四川省眉山市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商,在项目规划、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开发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事项

博氏置业正在规划的"富森美国际家居广场(暂定名)"商业项目,拟于2020年9月建成运营。博氏置业委托公司通过输出品牌、输出人才和输出运营管理经验等方式,对"富森美国际家居广场(暂定名)"商业项目进行全面的规划和管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由一次性加盟服务费及委托管理费组成,其中:

1、一次性加盟服务费:1,500万元。

2、委托管理费收取规则为:委托管理费=基本管理费+奖励管理费。

(1)基本管理费:200万元/年。开业后首个年度不足12月时,按比例计算。

(2)奖励管理费:

当年度实收营业收入超过3200万元,对超过部分,按下表提取:

商业项目年营业收入	提取比例
3200—3700万元(含3700万元)	5%
3700万元以上	6%

(三)结算方式

1、一次性加盟服务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

2、委托管理费:

(1)首个年度:开业后30日内。

(2)第二个年度至合同终止:前一个年度预付基本委托管理费,次一个年度第一个月内按照奖励管理费提取方式补足差额。

(四)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9月3日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公司和博氏置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收到博氏置业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一次性加盟服务费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期限: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10年。

(七)违约责任:

1、博氏置业的违约责任

(1)超过约定期限7日仍未向公司足额支付一次性加盟服务费,公司有权要求博氏置业支付不低于750万元的违约金。

(2)因博氏置业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一次性加盟服务费不予退还。

(3)超过约定期限仍未向公司足额支付委托管理费,超过时间达到30日不足60日(含),博氏置业按拖欠金额的1‰/日的计算标准赔偿公司经济损失;超过时间多于60日后,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4)超过约定时间未完成加盟店的建设、装修工程,逾期3个月的,从第4个月起博氏置业应按每年200万元的计算标准依据逾期的实际时间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逾期6个月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博氏置业按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5)合同执行期间,因博氏置业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博氏置业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委托经营期限尚未履行的年限乘以合同解除上一年度博氏置业应当向公司支付的委托管理费总额的50%计算标准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6)超过约定范围、形式违规使用或滥用公司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博氏置业承担改正、消除影响、损失补偿等责任。

2、公司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到位前,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公司须退还博氏置业已付一次性加盟费用,并按博氏置业已付一次性加盟服务费等额的标准赔付博氏置业经济损失。

(2)在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到位后,因公司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公司向博氏置业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终止前一年博氏置业向公司支付的委托管理费(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支付金额计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拥有丰富的大型市场管理经验,"富森"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人员、招商、管理、营销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合同一次性加盟服务费预计在2017年度确认收入,委托管理费按委托经营年度逐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国内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2、合同金额较低,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富森美国际家居广场(暂定名)"经营物业移交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2、本合同预计在2017年及物业交付后逐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合同履行期间的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加盟委托管理合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5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标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竞标股权数量区间参与竞标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委托专人办理本次竞拍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17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拟参与竞标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根据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竞标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9日递交了竞标报名申请及竞标资料。近日,公司接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告知函》,公司未通过"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第一轮综合评议。

本次竞标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寻求该领域更合适的业务机会。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5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七项商标注册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颁发的一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孟菲斯	第20013136号	国际分类:35	商业橱窗布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簿记(截止)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2	富森美 FUSENMEICOM	第20012765号	国际分类:35	商业橱窗布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簿记(截止)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3	富森美	第20002219号	国际分类:36	保险咨询;金融服务;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截止)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4	富森美	第20002089号	国际分类:35	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研究;消费者忠诚度计划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簿记;销售展示架出售;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5	富森美	第20000998号	国际分类: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白酒;清酒(截止)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6	富森美	第19997488号	国际分类:15	簧(管)乐器;钢琴;电子乐器;弹拨乐器;打击乐器;音乐盒;琴码;乐器音键;乐谱架;乐器架(截止)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7	富森美	第19996598号	国际分类: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8	富森美 FUSENMEICOM(香港注册)	商标编号:304044780	第35类	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2017年02月10日至2027年02月09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市场更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依据《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如下:

(1)公允性。本基金定位于高持股的混合型基金,同时始终持有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上述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评估,能够比较客观的反映资产的市场平均收益水平,也可以比较公允的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2)关于以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部分的理由:

(i)客观性:沪深300指数编制方法明确,能为市场普遍接受。

(ii)透明性:沪深300指数公开发布,投资者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iii)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关于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权重的确定依据: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60-95%,基金股票投资的平均仓位接近 80%。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自2017年9月6日起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者可访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市场更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依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6日起对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的加权复合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调整为"中证8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的"(四)投资策略"中的"5、业绩比较基准"的第一段修改为:优选混合型基金:中证8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三、自2017年9月6日起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者可访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依据《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6日起对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调整为"中证800成长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的"七、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成长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风格的一致性

中证800成长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国 A 股市场风格指数,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定位具有一致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65-95%,中位值为 80%,复合基准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3、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自2017年9月6日起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者可访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